

仁濟醫院永隆 幼稚園/幼兒中心

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

(家長版)



目錄

1.	簡介	1
2.	概述	2
3.	角色與責任	3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4-5
5.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簡介	6-7
6.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強制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	8-9
	圖一：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處理程序圖	10
	圖二：即時保護行動簡易流程圖	11
7.	附錄清單	12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13-15
	附錄二：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義工/實習生/供應商適用)	16
	附錄三：指明專業人員定義	17
	附錄四：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18
	(1)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兒童方面	19
	(1)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照顧者方面	19
	(2)與身體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20-21
	(3)與性侵犯有關的徵象	22
	(4)與疏忽照顧有關的徵象	23
	(5)與心理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24
	附錄五：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記錄表	25-27

1. 簡介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幼兒中心（下稱「本校」）幼兒教育服務以「兒童為本」及「尊重兒童」為原則，致力關顧兒童身心健康及全面成長發展，積極推廣保護兒童訊息，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

我們認為必須維護兒童的成長環境，從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開始，時刻關顧兒童的活動情況，並提供適時適切的輔導維護兒童的安全。本會嚴格篩選與兒童接觸的相關人員，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設立相關政策規範，貫徹執行懷疑虐兒舉報機制。此外，亦訂明員工行為守則，機構內所有教職員、義工及訪客等，均具有責任遵從法律及專業道德操守，積極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務求達致國際標準。

根據香港《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任何在教育局註冊的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服務規例。本校同時為社會福利署註冊幼兒中心，亦須遵守相關規例。

本校致力保障兒童安全，並遵循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校方已設立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個案，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在聘用涉及兒童工作的員工時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所有員工及照顧者必須遵守服務守則及政策，以保障兒童、教職員及機構。隨着《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即將生效，本校將更嚴格依循法例，確保任何懷疑或知悉虐待兒童情況均即時舉報，並透過培訓及監督機制提升員工法律責任意識，確保舉報程序透明合規。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人人有責，不論是哪個界別、團體機構及社會大眾，都應竭盡所能攜手合作，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提高保護兒童的意識。因此本校制定並發佈此《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讓教職員及其他兒童工作者參照相關程序及指引，共同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使其能於愛的教育及環境下成長，建立和諧社區，共創美好安穩生活。

2. 概述

2.1 政策聲明

- 本校致力促進兒童的全人發展。
- 本校以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願意擔當保護及教養的責任，並訂明政策、措施及員工行為守則，確保兒童獲得守護及安全的保障。
- 本校認為所有兒童都應具有平等的權利，不論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身份、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取向身份，均獲得保護，免受各種傷害或虐待。
- 本校必定竭盡所能維護兒童的安全，遵從香港法律規範及教育服務規例。

2.2 目標

此政策的目標如下：

- 保護本校的兒童。
- 確保本校制定與此《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相關的措施及處理程序，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本校向轄下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培訓或講座，以認識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相關知識。
- 如懷疑兒童受到傷害，會按相關的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處理事件。
- 本校全校參與，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 進一步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

2.3 原則

- 將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放在第一位，關懷兒童的福祉為核心，讓每位兒童均享有受保護之權利。
- 保護及免除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及剝削。
- 必須維護兒童的成長環境，並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及設施。
- 必須積極跟進及嚴肅回應任何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
- 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及相關資料，應盡快通知校長，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 處理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校長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所有資料保密，並只會將資料給予「需要知悉」的相關學校人員知曉。
- 為有效保障和提升兒童的福祉，本會必定竭盡所能與所有相關人士攜手合作，包括：兒童、父母、繼父母、養父母、監護人與照顧者，以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發展。

2.4 政策範圍

本政策涵蓋本校所有負責教學、校內行政或有可能接觸校內兒童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校董會成員、校長、行政人員、所有教師、職工、實習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均須遵守本《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

3.角色與責任

3.1 校長、教師和職員

- 所有教職員都有責任了解本政策，並積極參與落實執行本政策及程序，且謹守工作人員行為守則(附錄一)。
- 教職員負責識別需要幫助的兒童，並在需要時保護及照顧幼兒。教職員應該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有理由相信幼兒已經遭受虐待或有遭受虐待的風險。
- 教職員是兒童們的主要榜樣，他們應遵守香港教師專業守則，同時亦須遵守本政策附屬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教職應該與兒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及明確範圍，並應把握機會灌輸兒童於兒童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概念和技能。
- 教職員須持續參加專業訓練。

3.2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人士

- 任何人包括所有學校教職員、義工、服務承辦商及其他可能接觸兒童的人員，所有在此類別的人士都應得悉此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並須遵守學校關於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準則和做法，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兒童打造出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長期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員工（如校車司機及保姆）應跟從下列 4.2 條實施安全招聘程序，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或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附錄二)。
- 有可能接觸兒童的單次義工、服務承辦商員工及其他活動參加者（如賓客或家長），可於網上觀看「守護兒童」簡介短片及網上簽署《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並下載相關憑證交回本校存檔。

3.3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義工

- 在本會/本校工作/服務的人士，若其年齡未滿十八歲，不論作為全職、兼職員工或義工，均為《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之保護對象。本會/本校有責任確保其在受僱或服務期間享有等同《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中兒童之保障及權利。
- 若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將與兒童有接觸，其行為亦應受到《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的規管。鑑於合約及聲明對未成年人士未必有約束力，其對兒童之照顧責任將由其本人、家長及聘用機構共同承擔。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若需簽署合約、聲明，除了本人簽署外，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加簽確認。
- 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義工亦須接受相關的「守護兒童」簡介及培訓。
-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獨留未成年員工或義工看管兒童或與兒童相處，應至少委派一名成年員工或義工監察或與其共同工作。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4.1 家長/社群意識

本會/本校對所有兒童作出最高保護兒童安全與保護標準的承諾，並清晰地傳達給予學校接觸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下為落實《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後即將實行的措施：

- 《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內容上載到本會/本校網頁，學校家長或公眾均能透過網頁查閱。
- 學校家長和監護人亦可通過《學生手冊》或通告查閱《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內容。
- 家長可透過多種渠道與學校溝通，了解本會的《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內容。例如：新學年家長會、家長教師會例會及家長教育講座等。
- 新學年開始時，家長必須承諾他們已經閱讀並理解《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和學校其他的政策和程序
- 本會教職員如發現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會按照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最新指引作出行動，包括或需向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舉報，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須明白並支持學校的決定。
- 如校方懷疑兒童遭到家庭虐待或疏忽照顧，學校會尋找方法以保護兒童。
- 學校會以兒童友善的方式向兒童傳達《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的內容，並向兒童提供適當教育，讓兒童了解他們的權利及加強辨識受傷害或虐待的情況。
- 學校會以適當渠道定期收集兒童的聲音和意見，讓兒童時刻感到自己的意見會被聆聽、尊重及信任，讓他們在有任何安全疑慮時，能夠安心向校方反映。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本會/本校對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校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需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附錄二)作出申報，員工在入職前必均會被要求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 將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樣本如下：

守護兒童聲明：

本會幼兒園幼稚園/本校致力於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招聘過程中會採用高度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措施。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接受背景調查和符合兒童安全與保護篩選規定。

- 為進一步篩選合適人才，本會/本校在人員招聘過程中將透過面試及背景審查篩選合適接觸兒童的人員，並將背景審查程序紀錄在案。
- 本會/本校亦會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中加入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內容和要求，並確保他們知悉本校之立場。

4.3 教職員、義工和服務承辦商的培訓

本會/本校亦為教職員定期進行守護兒童培訓，確保所有教職員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兒童的跡象和症狀，謹慎處理兒童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 所有本會教職員在常規的教師發展日會接受與兒童安全與保護相關的培訓。
- 新員工會接受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作為其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份。
- 教職員亦應進行「守護兒童」或「保護兒童」相關的網上培訓（如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及國際培幼會（香港）的「守護兒童」網上證書課程），本會/本校之目標為維持80%教職員完成相關課程並持有證書。本會/本校亦鼓勵合作人員完成「守護兒童」基礎證書課程。
- 所有在本會工作或合作的人員(包括：義工、服務承辦商)必須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將遵守《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並須簽署「確認知悉」紀錄予校方存檔。

4.4 管理與檢討

- 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帶領教職員，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政策是否合乎社會需要。如有改動，會與校董會及職員作出溝通。
- 在檢討政策的過程中，學校將主動諮詢家長和員工，了解政策在守護兒童方面的成效和改善空間。

5.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簡介

5.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4 年第 23 號）目的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條例要求特定專業人員（附錄三）在工作中如有合理懷疑兒童遭受或面臨嚴重傷害，必須作出舉報；為舉報人員提供法律保障，避免因舉報而承擔法律或專業責任。

5.2 強制舉報義務

- 如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 (i) 正遭受嚴重傷害；或
 -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兒童情況向主管當局以署長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
-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
 - (a)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
 - (i) 是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i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 (b) 某主管當局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向該人員作出告知——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 (c) 該人員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 (d)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5.3 未履行條例之法例義務

- 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未履行未履行條例之法例義務，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 \$5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 \$50,000）及監禁 3 個月。

5.4 對專業人員的保障

-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
 -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一)：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舉報不會招致法律或專業責任
 -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 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a)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
 - (b) 有關披露，是為了考慮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考慮進行任何刑事投訴的調查而作出的，或是在其他面為了該等程序或調查而作出的；
 - (c)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員書面同意下作出的；
 - (d) 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
 - (e)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給予意見；
 - (f) 該人員的身分或該項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二)：舉報不會招致法律或專業責任
 -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 (3)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作出舉報，即包括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

6. 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強制舉報機制及處理程序

6.1 舉報之定義及時效

- 本校要求教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機構或真實懷疑機構內之教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機構之守護兒童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及時舉報，所有舉報應於 **24 小時內盡快進行**，並應跟從相關機構之通報指引填寫「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存檔及跟進。

6.2 多元的舉報渠道

- 本校設立多元的舉報渠道，旨在讓校內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都無法免除守護兒童的責任。一般而言，懷疑虐兒事件的通報對象為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然而，如守護兒童專員涉嫌違規，工作人員應向校長通報；如校長涉嫌違規，則應向校監通報。任何人均不得故意阻止相關人士作出舉報。

6.3 保障及防止報復

- 本校致力保障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職員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會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6.4 保密原則

-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本校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教育局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本校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6.5 舉報資訊及內容

- 雖然本校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不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 舉報者的姓名
 -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
- 為履行法定責任，強制舉報者須依照以下方式作出舉報 –
 - (i)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強制舉報者應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
 - (ii)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應透過電話或親身聯絡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6（服務課）；及
 - (i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 17。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校內舉報者可透過填寫《校內懷疑虐兒個案紀錄表》，並交予守護兒童專員/組長及駐校社工跟進處理。

- 校外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本會進行舉報：
 - I. 電郵至[舉報電郵]
 - II. 信函至[舉報地址]，[收信人或團體名稱]收啟（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備註：如舉報事宜牽涉學校負責人或管理層，舉報文件應直接致函到[另一收信人或團體名稱]。

6.6 匿名舉報

- 本校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總會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舉報者須注意，匿名舉報需具備充分的資料作出跟進，才會被本會受理。如機構及校方決定無需跟進或不受理相關匿名舉報，亦應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6.7 舉報之回覆

- 本校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非匿名舉報，本校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因應事件之性質，或會列入觀察名單或展開調查程序，若當中涉及跨部門溝通合作或兒童私隱，未必可以將具體結果仔細向舉報者交待。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本校或會視乎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

6.8 舉報個案之覆檢

為了讓影響兒童安全的事宜能盡早獲得正面處理，本校將定期覆閱案件。一般而言，本校將於收到舉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兒童安全的風險評估並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其後至少每兩星期進行個案覆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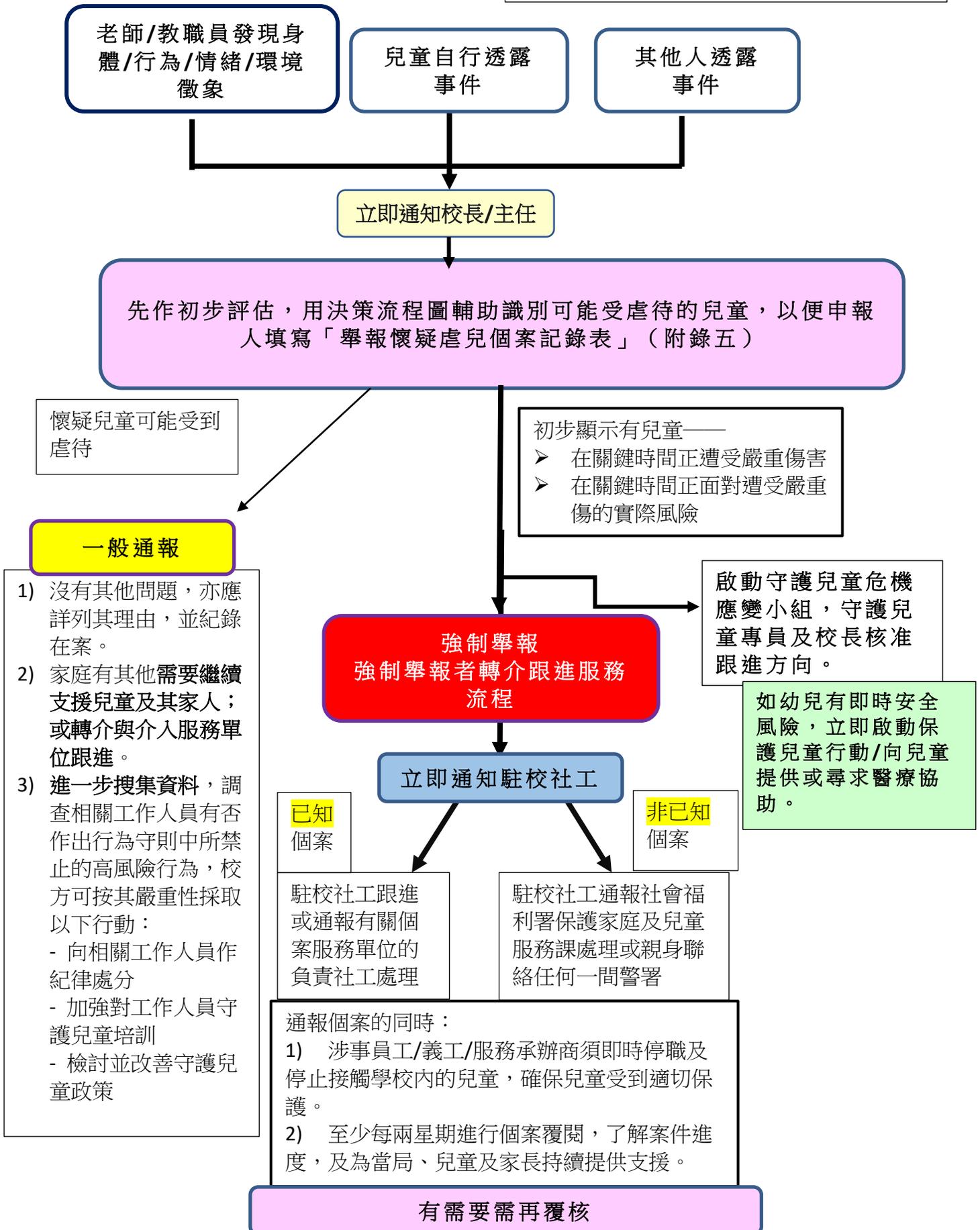
6.9 惡意舉報之處理

-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惡意舉報，本校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惡意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惡意舉報的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或終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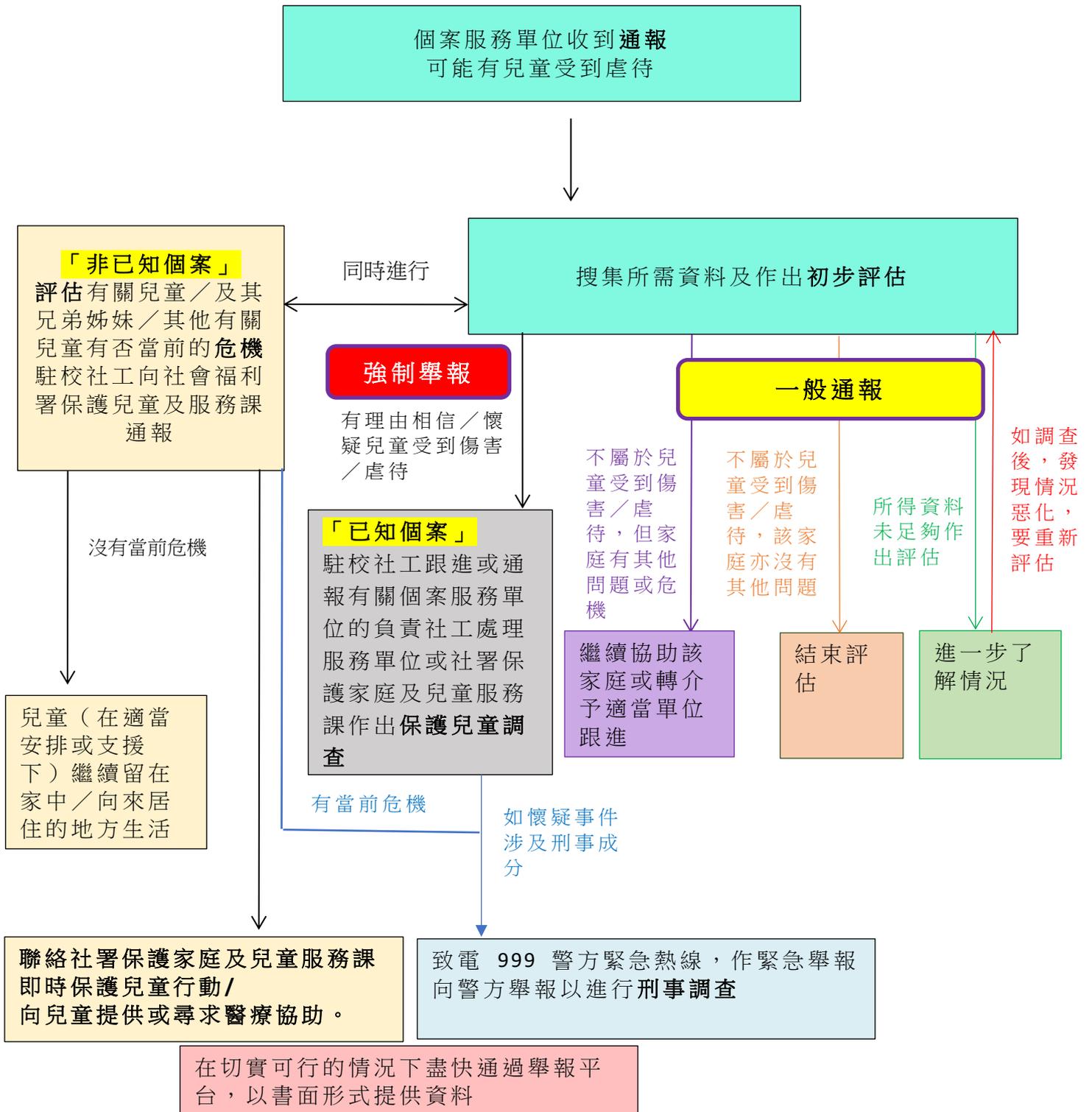
6.10 舉報個案之處理程序

本會/本校對校內舉報個案將根據《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之程序處理，詳情請參考圖一至圖三。

圖一：懷疑虐兒個案的校內舉報處理程序圖



圖二：即時保護行動簡易流程



事後跟進：如：出勤記錄、檢查身體、留意學生情緒、接送人選、返放學情況、社工個別輔導或支援

7. 附錄清單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附錄二：守護兒童聲明表格

附錄三：指明專業人員定義

附錄四：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附錄五：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記錄表

附錄一：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目的

本會幼兒服務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兒童。所有教師、職員、義工及服務承辦商都有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校內的兒童。本會嚴肅對待所有關於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以達致國際標準。保障兒童安全是學校社群所有持份者的責任。《工作人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本會《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的一部份，旨在簡單列出員工日常工作之行為規範及保護兒童之安全守則，如員工違反下列守則，校方定必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甚至終止有關合約或合作。

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合約及短期員工，必需簽署及承諾遵守本會之《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

校方會為新入職/現職員工提供培訓，員工需積極參與配合參與培訓，確保自己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和《行為守則》。

校方亦會為所有直接或有可能接觸兒童的義工、合作伙伴及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均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和程序。

若本《行為守則》與《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有矛盾之處，皆以《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為標準。

確保一個安全積極的學習環境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並以禮貌、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兒童。對兒童、家長，以至所有團體，都應保持誠懇的態度。

公平公正地對待和尊重所有兒童，必須以他們最大的利益設想。不論兒童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族群、膚色、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殘疾、身體或精神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階級等。

為兒童創造並維護一個身心安全的學習環境，確保得知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險，並且採取相應行動讓兒童免受任何傷害。

預留充足時間為課程或活動做好準備，同時確保為所有兒童參與的活動、計劃及項目進行不可或缺的風險評估，並為有需要的活動購買保險。

辨識及避免不恰當行為

不恰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傷害、人身傷害、疏忽照顧及性侵犯事件。

- 言語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以恐嚇的言詞及極苛刻的管教方法對待兒童，使他們產生強烈的恐懼與不安。
 - 對兒童苛刻批評、無故辱罵、取笑及冷漠的對待。
 - 向兒童灌輸錯誤的意識及思想，使他們沒有接受正確教導的機會，導致他們傾向以暴力解決問題。
- 人身傷害，包括但不限於：
 -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但不限於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等
 - 一切有可能讓兒童感到痛楚的直接行為 (如拍打、扭耳朵)或間接行為 (如要求兒童作出超越其體能負荷的行為)
 - 向兒童體罰，體罰一般指「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
- 疏忽照顧，包括但不限於：
 - 沒有提供適當的飲食、安全的環境、設施，以至兒童受到傷害
 - 獨留兒童或缺乏適當的看管
 - 沒有做風險評估及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兒童受到可預見之傷害

- 性侵犯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兒童同意而觸碰他們的身體
 - 向兒童言語挑逗、暴露性器官、吩咐兒童露體、讓兒童看猥褻書刊或色情錄影帶、拍攝兒童裸體照片
 -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 性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式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或兒童家庭成員)的信任，再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作出侵犯

1. 員工應及早辨識及避免上述第 3 條之不恰當及違法行為，並遵守下列行為守則以達到守護兒童的最佳標準：

- 1.1. 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兒童樹立正面榜樣。當中包括但不得於兒童面前飲酒、用藥或使用粗言穢語、性別歧視、殘疾歧視、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 1.2. 不得從事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兒童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兒童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兒童的苛刻語言。
- 1.3. 為兒童提供舒適、整潔及安全的環境，保障兒童的身體健康。
- 1.4. 不得對兒童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或拒絕提供食物、燈光或醫療護理。
- 1.5. 老師亦應教導兒童愛惜自己的身體，保護自己。
- 1.6.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兒童之間、或他人向兒童進行欺凌之行為。
- 1.7. 老師應教導學生與同伴合宜的相處方式。如兒童發生肢體衝突，老師應即時介入，以免兒童受傷。
- 1.8. 如兒童於校內受傷或遇到緊急醫療需要，應根據學校危機指引處理事件，讓兒童儘快得到獲得適切的治療。
- 1.9. 如兒童有潛在特殊學習需要，老師應根據兒童的需要調識學習進度及調整人手安排，不應強制要求兒童進行超越其能力範圍的活動。如有需要，亦應向管理層商討兒童的個人化學習計劃。
- 1.10. 無論在校內或出外，員工有責任了解所有活動潛在風險的因素，當發現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情況，及早介入、管理、降低或消除這些風險，讓兒童免除一切受傷的可能。
- 1.11. 評估風險因素時，需要因應兒童的年紀和個別成熟程度評估他們的能力，提供適當照顧，特別是年幼的兒童，需多加陪伴及留意他們的舉動。
- 1.12. 避免兒童接觸校內潛在的危險包括窗戶、利器、藥物、燙熱的食物、電器用品等。
- 1.13. 應小心為兒童選擇安全的玩具，例如留意玩具的結構、顏料、發出的聲響有否損壞而對兒童造成傷害。
- 1.14. 應常留意兒童身體狀況，若發覺兒童身體不適，精神或胃口欠佳，應通知家長，讓家長及早帶兒童看醫生或多加留意兒童的變化。
- 1.15. 兒童缺席當天要主動聯絡家長詢問，若有懷疑要立即通報校長。
- 1.16. 如遇到兒童有偏食習慣，應避免責罵或強迫兒童進食，以免兒童將不愉快情緒連結到進食上。相反應以從容態度，探討兒童偏食原因，鼓勵兒童多去嘗試。
- 1.17. 出外活動時要小心看管兒童，避免發生意外。
- 1.18. 不得涉入與兒童之間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拍打、搔癢、親吻、撫摸兒童的任何部位，或由兒童提供或提供給兒童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為幼兒提供訓練的人員。)
- 1.19. 不可向兒童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 1.20. 不得參與虐待或忽略兒童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達到剝削或其他虐待目的，或藉由這些行為與兒童建立情感聯繫，有意圖地獲取他們的信任從而讓兒童更容易接受性舉動。

- 1.21.嚴禁與兒童發生任何可能被視作不恰當的行為，包括性關係或戀愛關係。
- 1.22.老師需將性教育知識列入課程內，讓兒童學懂保護自己。
- 1.23.所有新入職員工包括老師、職工或文職人員，均需自費辦理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並將證明紀錄交回學校存檔。

2. 舉報責任

- 2.1. 若有懷疑發生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情況，員工應根據「校內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立即向任何一位兒童保護專任員工及/或相關負責人報告(社工或指定老師)，並填寫「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及充分配合任何跟進措施及程序。有關舉報政策詳情，請參考《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
- 2.2. 切勿妨礙他人舉報虐待和忽略事件。

3. 管理通訊，照片和影片

- 3.1. 與兒童之間的校園內聯網、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短訊、短訊應用程式和其它電子通訊聯繫應當僅限於與工作職務及學習有直接關係的適當目的。
- 3.2. 不得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訊、短訊應用程式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與兒童就與工作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主題進行單獨互動。
- 3.3. 禁止使用匿名短訊應用程式與兒童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 3.4. 尊重及保護兒童的個人私隱資料。除獲得本會之書面許可外，在得到兒童及其家人的同意前，不可於任何媒體透露或者協助他人得到兒童與其家人的資料。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
- 3.5. 在取得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前，不得拍攝兒童的照片、影片，以任何通訊方式（包括線上及線下之渠道）公開或傳播兒童的容貌及個人資料。

4. 工作具透明度

- 4.1. 在工作期間與兒童上課時，應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讓課室外的同事或兒童家人能觀察到學習的情況，避免讓自己的行為受到質疑或誤解。
- 4.2. 不得在關上門或關上燈的房間內與兒童單獨相處或會面。如進行1對1授課，宜拉開課室的窗簾拉開保持透明度。學校於不同地方已安裝24小時錄影的監控系統，確保兒童及教職員均安全地在學校上課及活動。關於監控錄影的儲存及翻查，請參考《學校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 4.3. 未得本會授權人士許可，不可單獨進行家訪。如需家訪，必須闡明家訪目的，獲得校監/校長批准及兒童家長同意，並與另一位同事一同進行，進行前先告知校長探訪日期、地點及與誰一起進行家訪，讓日後能作跟進。如因工作需要而與未有家人陪同的兒童在同一範圍內逗留，小休或睡覺，必須確保兒童家人知悉逗留的目的與學習或教職員之職務有關，否則不該與兒童單獨逗留，或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所有程序均按照校園之授權規則進行。
- 4.4. 未得校監/校長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不可約會任何兒童，尤其不能在學校以外的地方見面或接觸。
- 4.5. 本會教職員工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們知悉並同意遵守《守護兒童政策及強制舉報指引》及以上《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附錄二：守護兒童聲明表格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 / 幼兒中心
YAN CHAI HOSPITAL WING LUNG KINDERGARTEN/CHILD CARE CENTRE
上水彩園邨彩玉樓 107-120, 122, 124 號地下 電話：26797337 傳真：26733743
G/F, 107-120+122, 124, CHOI YUK HSE., CHOI YUEN EST., SHEUNG SHUI, N.T. H.K.
TEL : (852)26797337 FAX : (852) 26733743 網址：<http://www.ychwl.org.hk>

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義工/實習生/供應商適用)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校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須作出以下申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義工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義工崗位，資料僅限於內部使用。

- 閣下有否在香港或其他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被判刑、緩刑或簽守行為？
有 否
- 閣下有否被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有 否
- 閣下有否曾經就關於與兒童的接觸，被任何機構納入為任何指控或紀律處分的對象？
有 否
- 閣下有否因與兒童有不當行為而被任何機構中止僱傭/合作/服務等關係？
有 否
- 閣下有否被任何機構禁止與 18 歲或以下人士工作？
有 否

如上述任何一個問題為「有」，請另加說明連同本表格交回本校校董會。

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資料會被學校內部用作招聘及/或篩選服務承辦商/義工之用途。

本人現聲明上述一切資料及附文件均正確無訛，於簽署日期之後，若此聲明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儘快通知學校。如有虛報資料 / 隱瞞重要事實，本人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會終止與本人的僱傭/合作/服務關係。

此聲明表格必須於履任前簽署並交回申請學校，入職後每隔十八個月重新簽署一份，連同更新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一併交回學校。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三：指明專業人員定義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幼兒工作人員或主管。
8.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56(6)及(7)條獲批准委任為屬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該規例所指者)的舍監的人。
1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11.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12.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註冊視光師。
13.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4.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5.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17.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18.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所設立者)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19.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並在官立學校工作的人。
20.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21. 名列聽力學家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2. 名列臨牀心理學家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人士。
23. 名列營養師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4. 名列教育心理學家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人士。
25. 名列言語治療師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人士。

附錄四：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兒童受虐待可能會出現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這些徵象通常會持續出現。有些行為/情緒徵象有機會出現在不同類別的傷害/虐待兒童個案，另外一些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則較多出現於某類別的傷害/虐待兒童個案。

參考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可能獨立或一同出現。
2. 即使這些徵象通常會持續出現，但亦應留意在嚴重的情況下，徵象可能會單一次出現。
3. 身體/環境徵象一般較容易察覺。行為/情緒徵象（包括兒童或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情緒）則較細微或隱藏，亦可能由兒童以圖像或透過遊戲表達出來，專業人士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4. 需小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5. 各職員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6. 有些徵象只有曾經接受有關專業訓練的人士才懂得辨別（例如兒童身體受傷是否非意外造成可能需要醫療專業人員辨別）。如對所識別的徵象有疑問，請先通告校長及主任，由校長及主任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考慮到年幼兒童特別易受傷害，老師需要有敏銳的觀察及主動向家長查詢其照顧兒童的情況，老師可同時參考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 0 至 3 歲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1) 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

(a) 兒童方面

- (i) 幼兒煩躁不安/異常安靜/嗜睡
- (ii) 幼兒拒絕進食
- (iii) 幼兒對外界接觸沒有反應/反應異常
- (iv)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侵犯情形
- (v) 沉默寡言/退縮
- (vi) 非常憤怒/暴躁/有攻擊性行為
- (vii) 經常表現恐慌/過度警惕
- (viii) 極端反叛/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
- (ix) 對照顧者的情緒/反應異常敏感
- (x)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
- (xi) 朋輩關係欠佳
- (xii) 專注力出現問題/學業成績顯著改變
- (xiii) 自我形象低落
- (xiv) 發展遲緩
- (xv)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例如遺尿、吮指頭、拉扯頭髮、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xvi) 睡眠不安
- (xvii) 心身癥狀¹
- (xviii) 不願回家/離家出走
- (xix) 無故缺課/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 (xx) 兒童透露被父母強逼結婚（例如少數族裔兒童）

(b) 父母/照顧者方面

- (i) 父母/照顧者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 (ii) 父母/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醫療跟進或檢查
- (iii) 父母/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
- (iv) 經常過度用力捉緊幼兒
- (v) 經常忽視幼兒啼哭

¹ 心身癥狀指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2) 與身體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i) 瘀傷和條痕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原因，包括兒童所處的成長階段（例如該名兒童能否走路）、瘀傷的數目、大小和分布，以及瘀傷是否呈特定形狀，以顯示曾被物件直接撞擊、拳打、拉扯或咬傷
- 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例如大範圍或位置不尋常的瘀傷、不同時間造成的多處瘀傷或生殖器官附近的瘀傷
- 被咬痕跡

(ii) 撕裂和擦傷

- 手腳的撕裂傷。若傷及筋腱，可導致兒童傷殘
- 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如出現撕裂傷，可能顯示兒童曾遭強迫餵食

(iii) 燒傷和燙傷

-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燒熱的碟子或香煙
- 傷痕的分布如在臀部或手/腳並呈現手套或襪子形狀，表示兒童有可能因被浸泡於熱水中而燙傷

(iv) 骨折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處理

(v) 內部受傷

- 腦部/頭部受傷
 - 可能因直接撞擊、搖晃或刺穿而受傷
 - 「搖盪嬰兒綜合症」是身體虐待個案中最常見的死因
- 腹部受傷
 - 內臟破損可能導致腹痛和嘔吐
 - 兒童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vi) 其他

- 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而求醫
- 中毒（包括兒童體內驗出含有危險藥物）
- 因被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被水淹浸
- 在不同時間多次受傷
- 被指令長時間擔當超出其能力的工作/活動
- 嬰兒突然死亡
 -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下令的正式死因調查工作完成後才作定論)

(b) 行為徵象

- (i) 父母/照顧者/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
- (ii) 沒有或延誤就醫
- (iii)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
- (iv)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3) 與性侵犯有關的徵象（適用於男童及女童）

(a) 身體徵象

- (i)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ii)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iii) 小便痛楚
- (iv) 外生殖器官、陰道或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或撕裂
- (v) 陰道/陰莖流出液體
- (vi) 大小便控制能力倒退
- (vii) 重覆有尿道炎
- (viii) 性病
- (ix) 懷孕

(b) 行為徵象

- (i)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 (ii)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iii)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曾與他/她玩秘密遊戲
- (iv)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v) 衣著打扮顯著改變
- (vi) 睡眠不安
- (vii) 過度自瀆
- (viii)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ix) 十分抗拒與某人/某性別/某類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處逗留
- (x)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經常為他/她處理個人衛生/護理事宜（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 (xi) 年紀較大的兒童透露異性家長慣常與他/她同床而睡
- (xii)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 (xiii) 行為問題（包括厭食/暴食、過度肥胖、自殘、離家出走、自殺、性濫交、酗酒和濫用藥物）

(4) 與疏忽照顧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 (i)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 (ii) 幼兒體重雖仍在正常範圍內，但在一段時間內增長明顯緩慢/倒退或不正常地增加
- (iii) 發展遲緩（例如語言、四肢動作、智力等）
- (iv)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v)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vi) 缺乏足夠數量的飲食/飲食不適合該年齡階段的兒童
- (vii) 長期滿身污垢/衣衫襤褸/缺乏足夠衣物/衣物不適合天氣情況
- (viii) 中毒/誤服危險藥物或有害物質
- (ix) 經常因意外而受傷

(b) 環境徵象

- (i) 幼兒被獨留在家
- (ii)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年幼兒童
- (iii) 完全遺棄或長時間遺棄兒童
- (iv) 由不適合人士（例如年幼兒童）照顧兒童
- (v) 兒童被禁錮家中
- (vi) 學齡兒童長期缺課，或被剝削求學機會
- (vii) 有特殊照顧/學習需要兒童被剝削接受適當評估、教育或訓練的機會
- (viii) 兒童參與危險活動時看管不足（例如兒童在海灘玩耍時家長沒有看管）
- (ix) 家中腐爛食物無人處理
- (x) 常使用污穢的食具或用品/餵哺初生嬰兒的食具無消毒
- (xi) 居住環境欠整潔（例如滿布垃圾、排泄物和污垢等）
- (xii) 居住環境欠安全（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家居藥物）
- (xiii)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
- (xiv) 嬰兒/兒童身處於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照顧者/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
- (xv) 沒有住處

(c) 行為徵象

- (i)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 (ii) 癮癖
- (iii) 犯罪
- (iv)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 (v) 聲稱得不到足夠照顧、管教或培育

(5) 與心理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 (i) 體重過輕或瘦弱
- (ii) 發育遲緩
- (iii) 進食失調（例如厭食）
- (iv) 心身癥狀²

(b) 行為徵象

(i) 兒童方面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出現焦慮徵狀，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遺尿/便溺
- 語言發展障礙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企圖

(ii) 照顧者方面

- 經常不給予情緒反應/不給予適當的情緒反應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 排斥
- 終日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恐嚇
- 經常要求兒童肩負成人/與年齡不符的責任
- 不合理地限制或約束兒童與朋輩或其他人的交往
- 不容許兒童表達自己的意見、感受和願望
- 鼓勵偏差或犯罪行為
- 異常的懲罰方式
- 反覆無常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虐待兒童，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序（較多在離異家庭糾紛中出現）

² 心身癥狀指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附錄五：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記錄表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 / 幼兒中心

YAN CHAI HOSPITAL WING LUNG KINDERGARTEN/CHILD CARE CENTRE

上水彩園邨彩玉樓 107-120, 122, 124 號地下 電話：26797337 傳真：26733743

G/F, 107-120+122, 124, CHOI YUK HSE., CHOI YUEN EST., SHEUNG SHUI, N.T. H.K.

TEL : (852)26797337 FAX : (852) 26733743 網址：<http://www.ychwl.org.hk>

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記錄表

由舉報者填寫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有關兒童的詳細資料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兒童性別：____男 / 女____ 年齡：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姓名：_____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身份：兒童家庭成員 學校工作人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懷疑虐待兒童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請註明：_____)

C. 父母/照顧者（如已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_____

2.事件發生的地點： _____

3.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詳細描述(請詳細列明你目睹、知悉或懷疑任何虐待兒童事件的時、地、人等資料。如果事件涉及兒童直接向你披露受害經歷，請清楚紀錄兒童披露時的確切措辭以及身體和心理狀況，包括兒童的表面傷痕、行為及心情。如引起你懷疑虐兒事件曾經或正在發生的事件多於一個，請分列其時、地、人等基本資料。): _____

5.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 _____

6.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 _____

7.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 _____

8.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 _____

(如：兒童家庭成員/學校工作人員/社區坊眾)

9.其他目擊者的姓名： _____

10.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 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書面日誌。)

處理問題：

知悉事件的個人/各方：

(如警方、社會服務部門、政府部門、家庭成員、朋友)

迄今為止已採取的行動：

進一步行動：

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填報上述資料並無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由於校方或當局有可能需要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本校強烈建議你填寫你的聯絡資料。如果你選擇匿名作出舉報，亦可選擇將以上姓名、職銜及簽署欄位留空。然而，由於匿名舉報會使其調查變得困難，匿名舉報者宜詳細列出所有與懷疑虐兒事件的相關資訊，以便校方或當局跟進調查。

2) 雖然校方或當局有可能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但由於調查工作將按「保密原則」進行，你未必會被知會調查的進度和所有相關內容。